

# 和弦与变奏：孙本文文化社会学与黄文山文化学

杨渝东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 南京 210093)

孙本文和黄文山是北大和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友,又共同执掌过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在民国两大重要学术团体——中国社会学社和中国民族学会——的创建过程中两人亦比肩而立;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在将“文化”概念加以科学化的学术努力中作出了类似但不同的贡献。贡献的类似,是因为他们有较为相同的学术背景,尤其是在美国文化人类学大本营——哥伦比亚大学——的训练让他们对美国文化社会学和人类学有非常深入的了解。贡献的不同,是因为两人的学术目标出现了分叉,一个坚定不移地坚持文化社会学及其中国化的路子(孙本文);一个则试图跳出文化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学科限制,创设一门基于前两者和其他理论资源的“文化学”(黄文山)。同为欧美20世纪前后的“文化”研究与观念形态落户到中国的结果,他们有怎样的不同?不同的具体内涵是什么?这种不同对于理解中国上个世纪20至40年代的社会思想史有何意义?本文对此问题作些探讨。

## 一、轨迹相似的求学之路

1915年孙本文考入北大哲学系,1918年从北大哲学系毕业,就在他离开北大回到江苏任教的这一年,黄文山从清华学校考入北大哲学系,时年20岁,他们是北大同门系友,都听过陈独秀、康宝忠、梁漱溟等名师的课,不过一个前脚刚走一个后脚就进。在两人对北大这段学习生活的回忆中,孙本文主要提到了康心孚,并曾专门撰文纪念这位社会学的启蒙老师。黄文山提到最多的是一位影响更大的老师梁漱溟。康心孚毕业于日本,是中国最早开设社会学课程的教授,可惜英年早逝,孙本文毕业一年之后,他就是一次晨课后突然去世,他的辞世,使得哲学系丧失了唯一一位讲授社会学的老师。而黄文山最为欣赏的梁漱溟则在1917年受蔡元培之邀入哲学系任教,并一直教到1924年,从1918年到1922年一直呆在北大哲学系的黄文山显然对梁情有独钟。这段

时期正好是梁漱溟思考和教授中国、印度、西方哲学之差异的巅峰期，并于1921年出版了《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掀起了知识界关于文化学的大争论。梁漱溟的横空出世及其在文化论战中不落学界名流（如胡适）下风的光彩，无疑对黄文山产生了极大的冲击。1922年赴美之后，他还在继续研读梁氏的这本经典。梁漱溟从思想、精神以及意欲的角度为文化分类并分析其差异的方法，显然在黄文山的心灵上打下了深刻的烙印。虽然梁也曾教过孙本文，但当时他讲的是“印度哲学”，这对已萌生社会学兴趣的孙本文来说，似乎有点听不进去。这两个同门虽在北大擦肩而过，不过却缘分未尽，他们几乎同时进入哥伦比亚大学深造。孙本文于1922年10月从伊利诺伊大学转入哥大，黄文山则于同年秋北大毕业后考取公派留学名额赴哥大留学。不过，孙本文在哥大只呆了一年半的时间，1924年7月，他去了纽约大学并在那里获得博士学位。而黄则辗转于哥大、克拉克大学等校，最后获得了哥大的硕士学位。两人对这段经历都没有回忆性的文字，但从他们后来共事的经历来看，这段不算长的时间是他们学术生涯中第一次近距离的接触，为将来的合作打下了基础。

1920年代的美国社会学基本上是哥伦比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平分天下的格局。1896年斯莫尔在芝加哥大学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学系，经派克、托马斯等人的努力，到1920年代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派。而哥大则是传统名校，社会学系的建立时间也仅次于芝加哥大学，由美国本土出身的季廷史掌舵，着重心理、文化与区域的结合。芝大作为美国大学的后起之秀，更加关注美国面临的社会现实以及进行学科建设的迫切要求，因此经验取向和城市社区研究在芝大成为主流。作为常春藤的哥大则更为关注美国当时面对的另一个传统问题即族群与地域分布。在哥大，孙本文选择的训练还是延续他在北大时打下的社会学基础，走的是科学路线。孙本文的学习基本上围绕着社会科学的主要门类展开而少有旁骛。这几个门类就是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当时在哥大这几个学科的代表人物都是孙本文的老师，其中包括以进化心理学著称的社会学系主任季廷史、美国文化社会学派创始人乌格朋以及美国现代人类学奠基人博阿斯。从孙本文后期的著述来看，他在哥大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心理学基础并受到了文化人类学的影响，而他最终择为己业并深入研究的是融合了人类学的文化观但又将它改造为科学主义倾向的乌格朋的文化社会学。与孙本文不同，黄文山依然沉浸在作为精神体系的文化学立场当中，而哥大强势的“文化学”研究氛围则让他倍感兴奋。博阿斯、克伦以及研究欧洲中世纪史和欧洲科学与炼金术史的文化史学家桑代克等都是黄文山曾经师从的人物，而对文化问题不甚关注的社会学系主任季廷史则没有吸引黄的注意。同时，黄对德国文化学家的主要著述也有较广涉猎，这使得他能清楚了解美国文化学研究的思想源头，从而更倾向于从“文化之根”的角度来思考文化，而不是把文化放到社会生活和民族群落当中去。孙黄二人在学术背景上的差异可以笼统地归纳为美国和德国文化社会学传统之差异。按马松玲的说法，两者的具体差异表现为：德国的文化社会学是建立在历史哲学的基础上，方法是哲学、综合的，而美国的文化社会学则建基于历史民族学，方法是科学、分析的，故美国文化社会学者注重实地调查与收集资料，他们所用的概念是具体的、可量度的，而德国的文化社会学多为感觉的，谈不上调查与分析。德国文化社会学是在德国陷入悲观情调的时候产生的，更多的是对文化自身的反省，而美国文化社会学则不是发源于自己的怀疑，而是发源于自己的醒觉。<sup>①</sup>在这种转变过程中，美国由于物质方面的成功而将德国的理想主义面相做了世俗化的处理，并与族群多样性、现代主义和科学理论相结合，形成了带有浓厚现实观照色彩的文化社会学观。

① 马松玲《德国文化社会学与美国文化社会学》，《新社会科学》1934年第1期。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二〇一二年第六期

专题研究系列

## 二、中央大学时期的合奏

在纽约大学拿到博士学位后,孙本文到芝加哥大学做了半年博士后,在芝大学习了帕克和托马斯分析文化问题的方法,于1926年回到上海进入复旦大学任教。1920年代中期的中国社会学可以说是“有术无学”,对社会学学理的构建不太关注。上海和北京的几所教会大学把美国社会学1910年代的社会调查方法应用到中国,在城市贫民、劳工、行会、郊区农村等地方进行实地调查,比较出名的有陶孟和在北平组织的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沪江大学组织的沈家行调查。在这些调查者眼中中国实际上是变化中的美国的翻版,只不过变化的速度和程度不及美国工业化之后那么深刻,他们相信,在工业化和理性化的道路上,美国和中国是一条直线上前后不同的两个点,发生在美国社会资本主义组织化和工业生产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将继续在中国出现<sup>①</sup>。在这一时期,对中国社会学影响最大、并在中国的实地调查中处于指导地位的美国社会学开始走出幼稚期,在组织建制、研究方法、理论建构、社会功能等方面慢慢变得成熟。1925年,芝大社会学系的创始人斯莫尔退休,芝大培养的博士托马斯接任,这位对芝加哥学派影响深远的学者为芝大既保持了美国社会学的传统,又开创了新的研究视野和方法,摆脱了社会学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与进化论、生物论、本能论、心理学等相互纠缠而失去社会学自身特质的状况,他与兹纳涅茨基合著的《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一书被公认为美国社会学确立其学科标志的代表作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孙本文和黄文山是美国社会学走向成熟的见证人和亲历者,他们是站在美国社会学前沿的中国学者,甚至比在中国讲授社会学的美国学者还要清楚美国社会学的状况。不过,就像美国社会学从借鉴欧洲到实现本土化、建立完善的学理体系经历了近两代人30多年的努力一样,孙本文他们回国之后,同样面临如何将美国社会学在中国加以本土化的问题。中国当时没有建立学理化社会学的宽松环境,没有正规的社会学学术团体,没有专门的刊物,同时学以致用倾向弥漫全国,社会学领域中有强烈的社会调查和改造社会的风气。在这种情况下,孙黄二人想要建立学理化的社会学,不仅要筚路蓝缕地从无到有地建设学科团队,而且还有“纠偏”的任务,这既赋予孙黄二人历史性的机遇,又为其学术事业的展开产生限制。

学理化社会学基础的建构主要是由孙本文主导,他回国两年内就先后出版了《社会学上之文化论》、《社会问题》、《社会学ABC》等著作,发表了《美国社会学现状及其趋势》、《文化失调与中国社会问题》等文章。这一系列著述虽大多是在介绍西方社会学理论,但无疑是中国社会学界由国人自己撰写、最早系统介绍社会学知识的作品。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这些作品中表现出三个明显特征:一是学理化地建设社会学;二是文化社会学的认识倾向;三是尝试用文化社会学的理论解释中国的社会问题。这种缺乏社会调查而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方法给当时的学界以巨大震动,也给孙本文带来巨大声誉,使他有可能像他熟悉的美国社会学那样去建设学科体系。在系科建立、教学科研队伍培养、学术团体形成、学术刊物创办、研究活动开展以及研究成果发表等方面,孙本文极力亲为,发挥了领导者的作用,黄文山则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协助甚至分担其领导的作用。1929年2月,孙本文由复旦大学转到中央大学社会学系,9月任系主任,当年他就聘请黄文山加盟中大。不过孙黄二人的合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社会学系本身也是历经磨难。黄文山于1929年下半年至1930年3月在中大社会学系任教,后因社会学系学生风波而辞去教职。1932年罗家伦出任中大校长即进行院系调整,社会学系遭裁撤。1933年,中大社会学系恢复,孙本文因担任中大教务长而没有再担任系主任,黄文山重新加入并任系主任。1934年孙本文辞去教务长职务,回社会学系任专职教授,由此形成孙黄二人共同执掌中大社会学系的局面,不过这

<sup>①</sup> 阎明《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社会学在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7页。

个局面没有维持多久,1936年教育部以文科太多不敷国用为由将社会学系停办,孙本文留校,黄文山南下广东,孙黄并举的局面转瞬即成历史。但即便在这短短的几年时间中,孙黄二人也克服了种种障碍,在社会学学科建设上作出了许多贡献。在两人最后共事的1935-1936这一学年中,孙本文开设了普通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变迁原理、文化进化史、人口问题、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等课程;黄文山的课有现代社会学学说、中国社会思想史、文化社会学、人类学等。从课程表来看,孙黄二人倡导中国思想和社会史与社会学原理结合的特色非常明显。实际上,中大早在1929年孙本文初任主任之际就把该系学生分为两组,一组为理论组,一组为应用组,并让学生在一年级结束之后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但社会调查和资料收集的教学仅由兼职教授言心哲来负责,应用组开展的实地调查实际上付之阙如。中大社会学系的这种风格为自己遭到实用派政客的裁撤埋下了隐患。实际上,类似的限制与人事和制度性的矛盾在学术团体和学术刊物的创建过程中同样也存在。孙本文参与了1930年中国社会学社的创设工作,并任第一、二届理事,又于1934年与黄文山一道参加了中国民族学社的创建,但由于中大内乱不断,以及北派社会学的风格与孙本文文化学立场相去甚远,1931年孙本文缺席在燕京大学举办的第二届社会学年会,正理事的位置也由风格与他完全不同的陈达所取代。黄文山虽然也于1935年以中大社会学系主任的身份当选社会学社的理事,但他与民族学的卫惠林、何联奎等交往密切,他也在社会学和民族学之间摇摆不定,这或许也是他后来干脆就以“文化学”作为自我归宿的主要原因。在学术刊物方面,孙本文一直担任主编的《社会学刊》基本贯彻了孙本文的学理取向,这显然不同于燕京大学以调查和社区研究为主的《社会学界》。根据龙冠海早年的研究,在《社会学刊》第1卷第1期到第5卷第2期的所有文章中,“普通社会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类的文章占了47%,超出“社会调查”类文章(18%)近三倍<sup>①</sup>。这种风格倾向使《社会学刊》成为民国时期理论性最强的社会学刊物,但也使该刊有两个弱点,一是离现实生活比较远,二是无法包容其他维度的学说。在这种情况下,黄文山与孙本文出现了分歧,他于1934年创办了一份新的刊物《新社会科学》,力图有更大的包容性与现实性。由此可见,孙黄二人按照美国社会学的方式创建学科体系时遭遇到了意识形态、组织机构、学说立场、人事关系等重重困境。尽管他们坚持在中国实践社会学的学理建设,但不得不面对学界共识如何建立、相互间学术立场不同、理论探索与现实关怀存在矛盾等问题,这是学术声望、个人力量所无法解决的问题,这是一个真正的学术场域,孙黄二人只能以自己主动或被动的角色参与进来。不过,他们两人的学理化立场始终是很清楚的,虽然他们在学术方向上出现了较大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恰恰反映了文化社会学在中国的不同取向。

### 三、文化科学上的变奏

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文化的科学化在西方近代大致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首先是英法进化论色彩极强的“文明观”,它强调人类心智的一致性和技术进步的必然性;在这种观念的刺激下,德国浪漫主义的文化得以产生,它强调个体民族精神的独特性和价值体系的绝对性,反对科学进步会带来人类幸福的观点,进而产生了德国文化社会学与德国民族学,前者强调对不同社会的语言、宗教和精神世界的变迁进程加以探究和描述,建构出一个世界文化的发展史,后者则强调对单个民族的风俗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他们的文化整体和基本特征。这两种方法经博阿斯融合,直接进入美国文化人类学,博阿斯既强调对印第安人各个部落的文化进行整体考察,同时又力图通过区域文化的比较来发现文化差异及其与历史的关联性。博阿斯非常警惕科学对文化的侵蚀,反对进步对地方历史的压制,因此在博阿斯那里,文化研究并不是一门科学,它与文明之间

<sup>①</sup> 陈新华《留美生与中国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8-169页。

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不过,当美国的社会学家借鉴文化人类学的概念与研究方法,把它应用到现代社会的研究中,同时又与心理学、行为科学相结合,创建了美国的文化社会学的时候,“文化”实际上被改造了,它一下子又与“文明”直接联系在了一起。“濡化”、“文化适应”、“文化滞后”等这些美国文化社会学的重要概念本身就带有极强的“发展主义”色彩。可以说,美国文化社会学既是文化“科学化”的一种努力,也是对文化“去理想化”的一种世俗化政治剥夺。

一战之后,西方文化价值的衰落在战争中显露无遗,一时间中国文化大有抬头之势,一些西方知识分子到中国来发表了赞赏中国文化的言论,印度的泰戈尔更是把中国文化与印度文化并称为东方文化,提出了其独特的审美和为人的逻辑,认为它们比注重时效只顾个人利益的西方文化要更有价值。不过,东西二元论的文化观基本论调没有发生变化。对此模式提出挑战的正是孙黄二人在北大的老师梁漱溟,他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率先提出一种三维而不再是东西二元的文化观,他没有把文化当作相互对立和可转换的,也不认为文化是单个民族独有的东西,而是相信整个人类都存在着共同的意欲,只不过不同民族处于不同的阶段而已。显然,这种离经叛道的“文化观”一出炉就难以为当时的知识分子们所接受,也没有阻挡住二元对立争论的继续。尽管梁漱溟对文化类型的划分与解释带有自己的主观色彩,但他毫无疑问是强调中国文化精神并达到顶峰的一位学者。这种非“文明论”的文明观在当时并不占主流,在物质与精神、技术与信仰之间,当时很多学者还是强调以实用为主。因此,这种带有德国色彩的文化观实际上渐渐让位于进步论的文化观,中国社会朝西方社会的变迁、文化上(尤其是物质、技术与军事层面)的进步更加重要,而中国文化自身的精神特质成为第二位的存在<sup>①</sup>。一直到1927年,关于文化的争论总体上仍然没有摆脱精神上的中西二元论,同时带有很强的进步论色彩。在这种环境下,我们看到了孙黄二人在建构中国自己的文化科学时所面对的矛盾。首先,在西方文化侵袭的当时,中国文化的提出一开始是文化自信遭受重创后的自救之举,这种文化观强调注重传统经典中的精神和思维方式,带有很强的哲学思辨色彩,这与把文化视作与社会生活层面相关的社会科学观具有一定的差距。其次,即便当时也有人主张全盘西化,但无论如何,全盘西化论的前提还是要首先承认存在着一个不同于西方的中国文化,而且在两种文化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不过这种差异并没有让中国人能像德国人那样感受到文化精神上的自豪,而是彷徨不安,力图革新。在这种观念当中,文化仍然是属于民族,具有自己单独形成和构造的法则,这显然与文化科学所主张的不同民族文化都具有普遍性的文化法则存在着矛盾。由于上述诸多矛盾的存在,文化科学理论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如何处理文化特殊性与普遍性、文化观与文明的关系以及思想层面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等是社会科学家要认真思考的问题。由于孙本文这些归国学者对中国的各类社会败象忧心忡忡,现实的需求使他们更多地思考用所学之识来更快地解决社会问题,因此,他们不得不陷入理论建构与社会要求的矛盾当中。他们所能选择的只是从其中一个方向寻找突破口,而无法把这些文化困境通通解决。孙黄二人正是在选择路径上的不同使得他们的学术旨趣和风格出现了差异。

孙本文的处理方式相当直接,他宣称当下中国有两种研究文化的态度,一种是哲学的,一种是科学的,他采取的是科学态度,不涉足哲学的讨论,进而他把美国社会学的理论较为全面地介绍给国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乌格朋的文化社会学理论,并采用乌格朋文化阻滞的观点来分析中国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显示出文化概念在社会分析上的功效。黄文山则没有采取这么果决的态度,他既强调文化社会学的重要性,同时又花了更多力气在中国介绍博阿斯的文化人类学,并

① 罗志田《裂变中的传承:20世纪前期的中国文化与学术》,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29-335页。

重操他赴美之前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派进行论争的旧业，以博阿斯的历史区域文化论来反对唯物史观。由于在自然科学和学科思想史方面的积累以及受德国文化社会学影响颇深，他在学术倾向上也并不排斥从哲学的角度和整个人类文化进化的角度来讨论文化，而在美国感受到的文化勃兴和中国文化争论都使他感到有必要建立一门既结合文化社会学和人类学知识，同时又超越于其上的新学问，这就是他所命名的“文化学”。直到1949年之前，孙本文仍坚持他的文化社会学立场，1948年还在自己的书里称自己为侧重文化观的社会学者。孙本文的文化社会学实际上是综合了哥大与芝大的两种风格而成，一方面，他用文化惰性概念来对中国社会问题进行分析、与潘光旦进行论战、用文化论取代生物论以及文化变迁的立场等都是借用了他的老师乌格朋的观点，乌格朋在《社会变迁》一书中对文化变迁的速率高于生物变迁、文化对人格的塑造以及文化惰性概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另一方面，孙本文坚持认为社会态度对文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提倡对中国文化进行区域研究，这反映了他受芝加哥学派尤其是托马斯和派克的影响。

黄文山的文化学建构则明显带有德国文化社会学的影子，但他的理论倾向很难用哪一种学术观点来概括。他既强调文化建设要以民族为中心，同时又主张建立一个跨越民族界线的文化学；他既热衷于斯宾格勒的文化观，同时又要建立一门文化的科学；他既是一名文化论者，同时又是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忠实拥护者和国民党党员，甚至把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当作所有文化建设的最后归宿；他既赞同文化的周期生命说，同时也倡导文化的类型说。总之，从黄文山那里，我们看到的是美国、英国和欧陆关于文化论争不同立场的大交集，他力图综合所有这些关于文化的思想，发展出一门关于文化的科学来。根据黄有东的划分，黄文山一生的文化学建构在1949年前后分作两个阶段，两个时期的研究成果收录在他于1968年编写的《文化学体系》上下卷中。据上卷内容，黄文山的文化学观点可概括为：文化是自成一体的，是超有机的，具有自己的法则；文化学的成立应是社会学突创而来，它处于无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最顶端，是人类最具综合性的一门科学；文化学的研究对象是文化，文化的材质包含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物质等，它们都构成了文化的内涵；文化学不同于社会学，文化是内容，社会是形式，文化学是高于社会学、人类学的科学，但文化学需要从文化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那里获得相关的资料（黄文山《黄文山学术论丛》，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59年）。这些文化学的主张在黄文山的文章中反复地论证，成为其观点的核心。在这些庞杂的论述中，黄文山显示出他对整个西方文化社会学、人类学、德国历史哲学、西方科学史、心理学等学科体系以及中国古代思想的全面把握，但他过于简单地认为所有这一切的总合加起来可以构成一门文化学。不过，作为最早在国内倡导建立文化学的学者，黄文山的学说依然具有重大的价值。他将早期的中西文化之争以及强调中国文化的独特性以文化学建构的方式消解为一项科学的事业。虽然他本人也发表过十教授宣言，强调中国文化本位，但这些矛盾丝毫不能掩饰他从整体性看待人类文化的态度。这种文化观是融合了他早期的导师梁漱溟、文化人类学派、德国社会哲学思想以及索罗金文化社会学的结果。他与注重从社会层面建构文化社会学理论、把文化变成一个分析概念的孙本文不同，更为强调文化精神层面的意涵和文化独特法则，这是强调社会层面所不具备的。1949年之后，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中国近代这两位文化学大师最后都未能建构出自己的学术传统，究其原因，还是在于文化概念自身的复杂性与中国社会所处的文化环境。孙黄二人各自选择了以自己的方式来处理，可惜的是知识和理论只有从衍生于其中的社会当中获得持久生命力，外来的知识需要正确处理矛盾之后才能够长久存在，这是文化社会学的重要命题之一，恰恰可以用它来解释这两位大师令人敬佩而又叹息的一生。